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办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凡受聘担任各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兼职教师，均应参加考核。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教学工作考核以定量考核为主。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果三部分。

（一）教学工作量（权重 10%）

教师授课工作量一律按《淮南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暂行）》折算后的标准课时计算。行政兼职教师每年度补助 300 课时教学工作量。然后统一按线性插值算出每位教师的实际教学工作量得分。线性插值算法如下：设 X_i 为第 i 位教师的课时， X_{\max} 和 X_{\min} 分别为教师所在学院（或教学系）全部教师课时的最高课时和最低课时， Y_i 为第 i 位教师按线性插值后的教学工作量得分，则：

$$Y_i = 80 + 20 \times \frac{X_i - X_{\min}}{X_{\max} - X_{\min}}$$

（二）课堂教学质量（权重 80%）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由学生评教（权重 50%）、教学系（部）同行评价（权重 20%）和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评价（权重 30%）三部分组成。

1. 学生评教：学生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主体，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对该学期所开设全部课程进行一次网上评教活动。

2. 教学系（部）同行评价：教学系（部）是实施教学管理的基层组织，学校每年组织教师对所在教学系（部）全体成员进行一次网上互评活动（包括教师给本人打分）。

3. 学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教学秘书、教学系（部）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等管理人员组成的考评工作领导小组（5-7 人），每年对本学院全体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一次网上评价活动。

4. 教学系（部）同行评价和学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参照《淮南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

（三）教学成果（权重 10%）

按《淮南师范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教研成果及项目计分办法》，计算出教师教学成果得分后乘上 25%，小于等于 10 分，即为此项的最终得分。

三、考核办法

1. 学生评教按学期进行，每年进行两次，计算两个学期平均得分后，按线性差值法计算标准分。线性插值算法如下：设 X_i 为第 i 位教师的两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分， X_{\max} 和 X_{\min} 分别为教师所在学院（或教学系）全部教师学生评教的最高分和最低分， Y_i 为第 i 位教师按线性插值后的学生评教标准分，则：

$$Y_i = 80 + 20 \times \frac{X_i - X_{\min}}{X_{\max} - X_{\min}}$$

2. 教学系（部）同行评价、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评价，均与每年下学期学生评教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统计出教师此两项得分后，分别按线性差值法计算标准分，算法同上。

四、考核结果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25%，良好等次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60%，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

2.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优秀指标分到各教学系（部），以教学系（部）为单位进行考评，但汇总后学院的优秀、良好等级的比例不得突破。

3. 学生评教结果在学院或教学系（部）排名后 15%者不能定为“优秀”；由学校统一安排脱产进修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可以不参加考核，直接认定为合格。教师发生III级以上（含三级）教学事故，当年（以处理文件为准）教学考核定为“不合格”。

五、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晋级等的参考依据。

六、工作要求

考核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考核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将全体教师的教学考核得分情况列表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七、各二级学院可参照学校文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教学考核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八、本考核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原《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考核办法》（淮师院〔2011〕33号）同时废止。